厂房承包合同

| 发包方: | (以下称甲方)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承包方: | (以下称乙方) |
| 身份证号码: | |
| 为发展集体经济,增加 | 1集体收入,经户代表会议决定,通 |
| 过公开招标的方式,将本集 | [体的厂房发包,现经双方充分协商 |
| 一致,达成如下协议: | |
| 一、承包厂房的地点及 | 面积: |
| 该土地位于_常安食街青 | <u> </u> |
| 南至: | ; 西至:; |
| 北至: | _, 具体以图纸(或现状)为准。面 |
| 积为_140_平方米。 | |
| 该地块集体建设用地, | 在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前,禁止擅自 |
| 加改建及翻新。 | |
| 二、承包期限: | |
| 从 年 月 |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
| (以公历计),为期: | 年零 个月。 |
| 三、总承包金额为: | 拾 万 仟 佰 拾 |
| 元(元)。即每年 | 的承包款为: |
| 每年递增 5% | |
| 四、付款方式: 先交款 | 后使用(分期付款)。 |
| 1. 签合同之日先交 | 承包款; |

| 2. | ; |
|----|---|
| | |
| 3. | 0 |

如乙方逾期付款,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(每日按应交款的 5‰计算),如乙方逾期 30 天还未付清承包款的,则除收回应收的款项及违约金外,甲方可以终止合同,收回厂房,并没收履约保证金。

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:

- 1. 甲方必须按时将厂房交给乙方使用,并确保承包厂房的 权属无争议;,交付厂房时双方清点(见清单)。
- 2. 甲方提供现有的道路及配套设施给乙方使用(相应的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),并协助乙方做好治安工作。
- 3. 乙方承包后必须依法依规使用厂房,承包期间如乙方需要甲方协助办理相关证照的,甲方应予协助。
 - 4. 乙方承包后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, 乙方自负盈亏。
- 5. 乙方签合同之日向甲方支付合同履约保证金: 元。 该款作为乙方履约合同的保证,如合同期满或终止合同,乙方 能完全履行合同的,则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回乙方,如乙方 毁约,则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。
- 6. 如乙方需在承包的厂房范围内搞配套设施的建设,应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否则,职能部门强拆时不作任何补偿。

- 7. 如政府部门对该承包厂房征用的,则应提前3个月通知 乙方,承包款按实际年限及实际面积计算,征地款归甲方,厂 房补偿归甲方及一切补偿归甲方,乙方得不到任何补偿。
 - 8. 承包期间如乙方需转让或转包的,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。
- 9. 承包期满, 所有不动产(如房屋、树、水电设施等) 无偿归甲方所有(包括乙方承包后投入的不动产), 甲、乙双方在承包期满前一年, 对不动产进行清点, 作为期满移交的依据, 乙方不得人为毁坏, 否则负责赔偿。
- 10. 该厂房属于村改范围内,如政府收回拆除必须无偿搬迁, 不作任何补偿。

六、合同的解除:

乙方在承包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, 无偿收回发包的厂房, 追收欠交的承包款, 且没收履约保证金:

- 1. 擅自改变承包厂房的用途;
- 2. 擅自将承包厂房转包或转让;
- 3. 对厂房进行掠夺性经营(包括偷运泥土等);
- 4. 违反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(如不配合美丽田园建设等);
- 5. 拖欠承包款超过30天;
- 6.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解除合同的情形。

七、违约责任: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当日起生效,双方不得违约,如有违约,则除按本合同的规定处罚外,还应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(包括相应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财产保全费及鉴定费等)。

八、本合同如有未言及之事由双方协商解决(如有实质性的变更必须经过民主议事程序),如本合同的条款与法律、法规有相抵触的,则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六份, 甲、乙双方、街道交易中心、街道 财务站及村财务站各执一份。

甲方单位(盖章):

乙方单位(盖章):

甲方代表(签名):

乙方代表(签名):

联系电话:

年 月 日